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5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497	左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洪涛
咨询电话:0412-7213602
传真电话:0412-7213646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现代大道北侧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岳嵩、伍海红
咨询电话:0576-86402693
传真电话:0576-8642898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 5月 7 日—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月 7 日下午 15:00至 2014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5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747,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6,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24%;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23,603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385%;弃权171,145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22,948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3%;弃权171,8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0%。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262,746,601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57%;反对1,425,587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93%;弃权171,8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967%;反对1,422,948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3%;弃权171,8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581,748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984%;弃权13,0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34,248 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426%;弃权160,5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11%。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为本公司进行有关财务审计、专业咨询及出具其他法定文件,费用授权董事会审批;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22,948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3%;弃权171,8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22,948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3%;弃权171,8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议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22,948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3%;弃权171,8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0%。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赞成262,746,601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57%;反对1,584,387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994%;弃权13,0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34,248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426%;弃权160,50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23,993 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7%;弃权170,755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赞成262,749,240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67%;反对1,423,993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7%;弃权170,755票,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孙烨律师、王文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文辉律师、孙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

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布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上午9:00在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747,24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6,74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2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文辉 律师 孙 烨 律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73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4-5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59)公司股票和公司债自2014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67)公司股票和公司债自201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公司正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意向投资人完成协议签署事项,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5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和债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复牌,预计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3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4月30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宋金球、刘斌、李书锋、杨春明、杨向东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书锋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董事会收回授权管理层处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公司往来款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公司其他资产及负债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正处于非常发展时期,为了确保公司资产能安全完整,现董事会收回授权公司经营层具有处置公司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的往来款,包括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含对现有账目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等款项的处置)的权限;收回经营层具有处置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除了往来款之外的其他债权类资产及负债的权限。从即日起即5月8日,收回公司经营层上述授权。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证券代码:000519　公告编号:2014-2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10时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南阳市高新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召集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振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314,581,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该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回避事项的,关联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均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各位独立董事所作的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3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3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4,581,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股东代表张振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3,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关联股东代表张振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8,603,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振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李晓龙、郑锦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本议案适用累积表决制,表决结果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票)
(1)	选举张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581,911
(2)	选举李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581,911
(3)	选举牛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581,911
(4)	选举申兴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581,911
(5)	选举卢灿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581,911
(6)	选举温振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581,911
(7)	选举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581,911
(8)	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581,911
(9)	选举郑锦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581,911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霞、王建文、周子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善跃、文均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票)
(1)	选举王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4,581,911
(2)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4,581,911
(3)	选举周子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4,581,9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迪、刘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敏、刘静雯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2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相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4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三、《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联系电话:0575-85670540,传真:0575-84318666,邮编:312031,联系人:许唯放。

(三)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24"。

2、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0
议案三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九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9、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唯放

联系电话:0575-85670540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邮　　编:31203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9、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